

# 法院根据“莫须有”法律拘留两人

## 刘小冰:当事人应寻求国家赔偿

### 核心提示

《法治周末》报道,54岁的陈会林和53岁的武保明两位老人,2007年被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连续两次拘留。拘留依据,竟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一部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两位老人始终认为,他们之所以被拘,是因为几次去清徐县人民法院徐沟法庭,都看到本该升起的国旗斜掉在地上无人管。三次提醒法庭工作人员之后,国旗不仅没有被升起,还给自己引来了祸端。

武保明是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防办副主任,多年的老党员。武保明向记者陈述,2007年夏天,他的一位远房亲戚出了工伤事故,四个手指均被斩断。武保明曾经做过审计工作,工作中经常遇到法律问题,所以这位远房亲戚委托他和陈会林一起代理向工厂索赔的案件。由于对仲裁的结果不满意,案件起诉到法院。

2007年8月2日,陈会林和武保明到清徐县人民法院徐沟法庭办事,无意中看到院里本应依法升起的国旗不仅没有被升起来,甚至还有一半在地上拖着。见到此景,他俩曾三次向法庭指出,但是并没有引起法庭的重视。“8月8日开庭的时候,法官跟我们很不耐烦地说:国旗的事与本案无关。”陈会林对记者说。看到提醒法庭未果,他们拨打了太原市市长热

线。之后,2007年8月15日,太原当地一家媒体将此事曝光。

2007年9月26日,武保明、陈会林来到清徐县人民法院,找到院长王利生询问案件的处理情况。王利生说有一些事情我们可以找副院长刘志家,“我们在办公室又谈到国旗的事,刘志家还是说国旗的事与我们无关”。后来,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没想到,2007年9月26日至10月25日,清徐县人民法院将武、陈两人连续两次司法拘留,共计30天。更荒唐的是,清徐县人民法院的司法拘留决定书上的拘留依据,竟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一部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6月28日,坐在《法治周末》记者对面,武保明说:“之所以被连续拘了两次,是因为第一个15天拘留之后,陈会林身上的伤没好。”

6月29日,《法治周末》记者来到清徐县人民法院徐沟法庭,看到国旗高高地飘扬着。记者询问国旗拖地一事,一位姚姓法官只说,旗杆上的绳子曾经在一次雨后被风刮断,“只有几个小时没有升起来”。

### 对话

就相关话题,快报记者与著名学者刘小冰进行了一番对话。他表示,在这一事件中,仿佛看到了世界杯上“错判的裁判”影子。

### 看到了“错判的裁判”影子

现代快报:这一事件中,被法院拘留的当事人,都把原因指为当初向法院方面提醒“国旗斜掉在地上无人管”的问题。

刘小冰:一个国家的老百姓对国家的尊重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对其价值的尊重;另一方面是对其标志的尊重,一个国家有许多标志,比如说国旗、国歌、国都等。在本事件中,两位老人对国旗的尊重,恰恰是在尽一个公民的法律义务,处于这样一个道德高度的老人,受到这样一种待遇,而这种待遇又是法院给的,那么这两位老人的道德高度就衬托出这家法院在道德层面和法律层面上的低水平。我既为两位老人得到的待遇而遗憾和愤慨,也为这家法院做出的这种行为感到可耻。

现代快报:“国旗斜掉在地上无人管”,出现这种问题应该怎么追究责任呢?

刘小冰:在国旗这个问题上,很多国家都有相应的责任追究方式,我国也有国旗法,先不去管国旗法执行得怎么样,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对一面国旗的不尊重,就是对对这个国家的不尊重。国家的民众都有对国旗尊重和保护的义务。

现代快报:据报道,陈会林、武

保明在和法院领导发生肢体冲突后,被法院拘留。拘留依据的竟然是子虚乌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

刘小冰:发生了肢体冲突,法院能不能更宽容一点,自己作一番反思?从法律层面上讲,拘留的理由是不成立的,该法院拘留老人的行为是不可饶恕的。该法院拘留这两位老人,无论是从实体上还是从程序上讲都是于法无据的。世界杯上,出现了两起典型的错判事件,在该法院那里,我仿佛看到了那两个裁判的影子。从目前的司法制度来讲,从法官法和监督法来讲,人大和相应的机关都有这个力量去纠正这种问题。

### 违法用权很荒谬

现代快报:发生了这样荒唐的事情,暴露了该法院相关人员什么样的心态呢?

刘小冰:这反映了我们的法院仍然没有摆脱行政化的倾向,仍然是把自身看成是管理老百姓的一个机关。如果是把自己看成是代表公平正义的,我们的法官有很高的道德和法律素养,我相信绝对不会做出这种事情。它是把老百姓提意见看成是对其管理权威的挑战,有点恼羞成怒的感觉。

现代快报:有人认为,该法院是在滥用职权。

刘小冰:这当然是滥用职权了,而且是违法用权。这是很荒谬的做法。虽然我们应该尊重和肯定

法院的权威,尊重和肯定它在各种纠纷里面所承担的责任、所起到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我们尊重这个法院,是因为它在双方的纠纷或矛盾里面应该处于一个中立的地位,假如它自己成为一方当事人的时候,我们完全有理由去谴责该法院在这件事情上的所作所为。

现代快报:被连拘两次的武保明和陈会林出了监所,就开始走上“讨说法”之路。在相关部门的督促和批示下,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调查组,调查报告有说明:“陈会林、武保明哄闹清徐县人民法院长达30分钟”。

刘小冰:这是有点护短。这两位老人不仅需要向人大、媒体寻求救济,也应该寻求法律救济,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要求寻求国家赔偿,毕竟你法院把人关错了。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 政府能指责民众“思想麻痹”吗?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新京报》6月30日报道,广西岑溪市和容县接壤地区发生致死42人的泥石流灾害后,当地官民互指对方“麻痹”。官方称“群众思想麻痹,灾情始料未及”,民众说政府的防灾工作不到位,从未要求村民撤离。

一场灾难,还弄出这种相互

指责的后续故事,让人悲伤之余,又添几许无奈。

不是说官民双方都不可以指责对方。民众指责官方,没什么过分,不管发生什么事,民众对官方有批评和指责都是可以理解的。而官方指责民众,这就很奇怪了,因为你是社会的组织者、地方的管理者。

当我们想到“国际惯例”时,不会想到官方指责民众是一个国际惯例,只是会看到民众对官方或者官员极尽指责之能事。然而,想到“中国惯例”,我们就很容易想到官员指责民众。有意见的民众,就是“刁民”;看不顺眼的人,就是民众没有素质;办事不低声下气,就是不懂规矩。这回好,连发生泥石流死了人,埋怨官方没

通知撤离也不行了,反诘过于民众的“思想麻痹”。

自己的生死,谁会麻痹呢?但人们确实可能处险而不自知。即便如此,官方应该明白,这正是人们需要有一个政府的原因。公共安全,是政府理当实现的,天灾让人丧生,人们的埋怨于情于理都算正常。

当地政府确实有苦衷,岑溪市国土资源局防范地质灾害的只有10个人,容县只有3个人。平时情况或可正常应对,暴雨连至,险情增加,就会手忙脚乱。而根据重点监测的规范,事发地从未发生泥石流,因而也非监测重点。

这只是一个“客观情况”,可以用于政府内部解决责任分担的

问题,也可以用于向民众说明情况,进而争取谅解,但这不是政府卸责的理由,不是可以问心无愧的依据。政府应当为一切天灾人祸造成的损失尤其是生命损失而表达悲伤、抚慰和心情的沉重。哪怕无能为力的事情,也不能说“没有责任”,而只能自责实现民众满意的能力有所不足。

在中国,政府或者官员可以指责民众,民众不得批评政府或者官员,不应该成为一种惯例。在天灾面前,官方应该检讨自己是否尽责,检讨自己的工作不力,不能只是一味强调人手不够,好像工作已经很忙了。官民关系上的“中国惯例”,应该逐步走向“国际惯例”。

### 热点纵论

## 太空迷航游乐致死 生命安全被谁游戏

6月29日下午,深圳东部华侨城太空迷航娱乐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死亡6人,至少10人受伤。游客称整个设备突然停止运行,还传出爆炸声。记者在试图采访医院时遭到数十名保安阻挡。

(6月30日《广州日报》)

深圳这起事故,既是中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游乐场安全事故——在此之前,伤亡最大的游乐场事故发生于韩国,死亡5人。

资料显示,目前中国中型以上的游乐园(场)约有428家,年营业额达60亿元人民币以上,而且这个行业规模还在不断扩大。但这个行业的设计生产管理是否与发展速度相适应?却是沉重的疑问。有人曾分析,中国游乐设施事故的原因不外乎三方面:一是设计不合理,制造不符合要求;二是维护保养不到位;三是操作不当。可见,前两个方面都与游乐设施的质量有关,更与行业整体水平有关。显然,无论是探究深圳这起事故原因,还是预防这类悲剧再次重演,都必须反思这个行业的整体水平。

我国既有《安全生产法》,又有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游乐园管理规定》,还有行业标准GB8408-2000《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制度可谓比较健全,但仔细观察,却发现还有不完善之处。比如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层级不够高,而且内容不完善,因此建议尽快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法律体系。正如有专业人士所指出的:我们的游乐设施安全评价、寿命预测、预警的安全技术规范还存在空白;而且,安全技术规范不能涵盖全部游乐设施,游乐设施设计理念偏颇……

就深圳这起“游乐致死”事件而言,不管是华侨城自行设计或操作的问题,还是管理制度层面的问题,都要向大家交代清楚——游客的生命安全究竟被谁游戏了? (冯海宁)

### 热点纵论

## 财政收入占比高不高,要看怎么比

近段时间以来,随着“我国今年财政收入将达8万亿元”的消息,有关“国富重要还是民富重要”的讨论热火朝天。

针对这一讨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认为,虽然从绝对数上看,中国的财政收入将达到世界第二,但从相对数来看,中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并不高,不仅不能与发达国家相比,甚至与发展中国家也难以相比。

(6月30日《中新网》)

很显然,这样的观点是难以让人接受的,也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社会财富的分配问题,目前至少存在这样两个悖论。

悖论之一:只看收入占比,

不看支出结构。按照贾康提供的数据,2009年我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为20%,如果加上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占比也仅有30%。相反,发达国家的比重则达到40%以上,即便是发展中国家,很多占比也达到35%。

如果单从占比来看,好像的确不高,但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提醒有关方面,一是除了规范性收入之外,不规范性收费、赞助、摊派等,是否也应列入到政府收入之中?二是财政资金的使用。很多财政收入占比很高的国家,财政收入绝大多数都是用于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社会福利,

但在我国,众所周知,医疗、住房、教育等领域的政府投入是长期不足的。如此,财政收入占比的可比性还有多强呢?相反,如果财政收入能够多数转化为公共福利,人们自然不会对此有什么想法。

悖论之二:只谈地方负债,不谈地方负债是如何形成的。按照贾康的说法,由于财政赤字和地方债务占相当比重,因此中国政府还谈不上富裕。这就怪了,如果财政赤字和地方负债是为了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当然是可以接受的。但现在许多财政赤字和地方负债的形成,却是错误政绩的积累。特别是地方负债,有多少是体现公共财政特点的?又有多少

是官员为了政绩、为了形象,甚至是为了官帽造成的呢?如果把这样形成的财政赤字和地方负债,也与财政收入紧紧挂钩,使其“被民众化”、“被公共财政化”,那么,即使财政收入增长再快,也无法将地方政府及其官员的“政绩欲”填满。

对社会财富的分配,不能单纯地用数据进行比较和说明,而必须看数据背后隐藏的问题和矛盾。否则,就很难保证社会财富分配的公平性。搞不好,还会继续无限地提高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继续任凭地方政府进行所谓的负债建设和负债发展。那么,无论是“藏富于民”还是“民富国强”,就都会成为一句空话。(谭浩俊)